

江苏省地质学会文件

苏地会〔2021〕33号

关于转发“关于印发《地质文化村（镇） 星级评定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”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：

为科学合理评定地质文化村（镇）星级，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与中国地质学会按照“高标准严要求”原则，结合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建设的基本定位和遴选工作实际，聚焦地学特色和建设关键环节，制定了《地质文化村（镇）星级评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，该标准已经中国地质学会第40届理事会第二十四次常务理事会审批通过，现将中国地质学会“关于印发《地质文化村（镇）星级评定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地会字〔2021〕66号）文件转发，请各单位认真阅读通知文件精神并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倩、李季

联系电话：025-51816574



2021年7月21日

中国地质学会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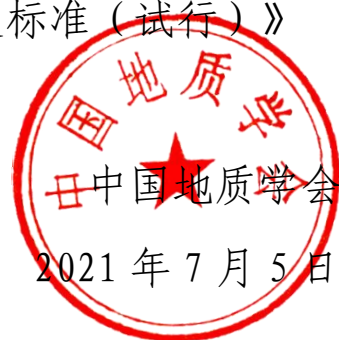
地会字〔2021〕66号

关于印发《地质文化村（镇）星级评定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级地质学会，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，各相关单位、部门：

为科学合理评定地质文化村（镇）星级，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与中国地质学会按照“高标准严要求”原则，结合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建设的基本定位和遴选工作实际，聚焦地学特色和建设关键环节，制定了《地质文化村（镇）星级评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，该标准已经中国地质学会第40届理事会第二十四次常务理事会审批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地质文化村（镇）星级评定标准（试行）》



附件

地质文化村（镇）星级评定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星级设置

星级设定 5 颗☆，分别为资源禀赋条件、地质文化科普、配套设施建设、产业产品体系、运营发展潜力五个类别，每个类别代表 1 颗☆。

二、星级评定

（一）资源禀赋条件

资源禀赋条件为必备指标，按照地质资源、自然条件、人文资源三个指标项进行评定（评定标准见附表），三个指标项同时满足要求即获☆。

（二）地质文化科普

地质文化科普为必备指标，按照地质文化故事、科普解说材料两个指标项进行评定（评定标准见附表），两个指标项同时满足要求即获☆。

（三）配套设施建设

配套设施建设为必备指标，按照基础设施、科普设施、服务设施三个指标项进行评定（评定标准见附表），三个指标项同时满足要求即获☆。

（四）产业产品体系

产业产品体系为加星指标，按照产业体系和产品体系两个指标项进行评定（评定标准见附表），两个指标项同时满足要求即可加☆。

（五）运营发展潜力

运营发展潜力为加星指标，按照运营管理和发展潜力两个指标项进行评定（评定标准见附表），两个指标项同时满足要求即可加☆。

三、分级授牌

资源禀赋条件、地质文化科普、配套设施建设三项必备指标同时获☆，产业产品体系、运营发展潜力两项加星指标获☆ X 颗，即授牌“地质文化村（镇）(3+X) ☆”。

资源禀赋条件、地质文化科普、配套设施建设三项必备指标有两项获☆，一项未获☆，授予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建设资格，授牌“地质文化村（镇）(筹建)”。

四、评估考核

对地质文化村（镇）实行动态评估考核，评估周期为3年。每个评估周期对已授牌的地质文化村（镇）按照评定标准进行评估考核与重新评级。

附表

地质文化村（镇）评定标准表（试行）

| 星级 | 评定指标 | 指标项 | 评定标准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|
| ☆ | 资源禀赋条件 | 地质资源 | 具备一定规模特色明显的地热、矿泉水、地质遗迹、特色土地等地质资源，具有科学价值、美学价值、经济价值、生态价值、社会价值、民生价值等；具有发展形成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特色地质资源产业的潜力。 |
| | | 自然条件 | 具备适宜保护和开发利用的自然条件，自然环境和谐、舒适，无地质灾害等隐患或已被治理，具有特色的动物、植物等生物资源。 |
| | | 人文资源 | 历史文化、地域文化、红色文化等较丰富，具有保留较好的革命旧址、特色建筑、传统服饰、民俗活动、农事活动等人文资源，可供开发利用。 |
| ☆ | 地质文化科普 | 地质文化故事 | 地质文化主线基本明确，地质科学与村（镇）经济文化有机融合，关注地质演化历史，针对地质景观、自然资源、地质元素迁移循环等形成了较生动的地质文化故事，符合建设模式。 |
| | | 科普解说材料 | 具有宣传册、地质视频等相关科普解说材料，相应的科普解说词，内容通俗、准确，符合地质文化村（镇）主线和建设模式。 |
| ☆ | 配套设施建设 | 基础设施 | 建有一定水准的基础设施，基本达到美丽乡村的标准（包括村容村貌净化、绿化、美化，村（镇）内外部道路通畅，车辆可达性好；排水、供电网络和卫生间、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完善），能够支撑一定水平的地质文化体验。 |
| | | 科普设施 | 建有指示牌、科普长廊、陈列室、科普广场、科考研学游览步道等科普设施，在齐全、实用、美观、安排方面较合理，串联展示地质文化村（镇）主线，基本体现地质文化内涵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服务设施 | 建有民宿、饭店、便利店、卫生室、咨询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，具有一定的游客接待服务能力，能够支撑一定水平的地质文化体验。 |
| ☆ | 产业产品体系 | 产业体系 | 旅游、生态、康养、特色农业等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，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。 |
| | | 产品体系 | 创新开发地质元素与人文元素相结合的服务产品，已形成具有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特色地质文化产品、科普科考活动产品和人文产品等，产品类型较为齐全（拥有两类或以上）；产品内涵符合地质文化村（镇）主线。 |
| ☆ | 运营发展潜力 | 运营管理 | 地方政府重视，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，调动各方力量，推动村（镇）发展；村（镇）投入建设，有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，居民认同；专业团队辅助建设、管理、运营和维护。 |
| | | 发展潜力 | 村（镇）有较为明确的、可实施的多期建设目标，具有提升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及居民收入的保障措施，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合理，具有开发、推广价值。 |

抄报：自然资源部、中国科协

钟自然理事长、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

学会各位理事，监事会成员，咨询委员会委员

正、副秘书长

中国地质学会

2021年7月5日印制
